

债券代码：102583278.IB

债券简称：25 宁河西 MTN003

关于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付息安排公告

为保证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5 宁河西 MTN003，
债券代码：102583278.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
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债项名称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5 宁河西 MTN003
债项代码	102583278.IB
发行金额	人民币 8 亿元
起息日	2025-8-8
发行期限	3+N 年
债项余额	人民币 8 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主体评级 AAA
偿还类别	利息支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2.00%
利息兑付日	2026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	1,600.00 万元
宽限期约定（如有）	/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小彤

联系方式：025-86570585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沁雪

联系方式：0574-87861421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